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趙婉如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鄒子廉

葉琇姍

梁蒼淇

黃毓銘

蔡爾森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蔡天縱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曾宛婷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 壹、確認 106 年 1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901	「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科、秘書室)	本案改由葉主秘督導，並請籌備 4/28 市政會議報告案，由資訊股振維股長報告。	C
1051202	開辦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說明課程。(勞動教育文化科)		C
1060101	本局萬華車站大樓文化意象牆面進度(勞動教育文化科)		A
1060102	有關就業服務處建議中央同意地方政府增加進用人力補助經費報告案，後續規劃於就安基金會議提案報告之進度(就業服務處)		A
1060103	修正「臺北市促進勞資和諧發展輔導計畫」並鎖定今年較易受衝擊產業進行輔導，5月1日召開記者會，發表第一季成果。(勞資關係科)		C
1060104	「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改名案、職安卡識別發想(職業安全科)		C
1060105	有關向市長報告機工大樓重建規劃案之後續事宜(職能學院)		C

1060106	請勞基科黃科長年後一週3日至萬華車站東棟大樓督導勞檢組及規劃勞權中心運作(勞動基準科)		A
1060107	有關勞動臺北臉書編輯委員回饋意見回收結果(勞動教育文化科)		A
1060108	主秘會報時間安排(秘書室)		A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6/2/7	勞動局	第 1923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民間公關公司於假日辦活動卻未支付員工加班費，勞動局如何處理？本府週末辦活動之加班費如何處理？	106/2/10 (已除管) 辦理情形： 勞動基準科已填列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簽奉核可，業由秘書室協助於當日提報申請解除列管。
106/2/14	消防局 (勞動局協辦)	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 請消防局 EOC 為主責單位，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由消防局彙整後，送鄧副市長核定，先確認問題是問題，再提出改進辦法，列管 1 個月，例如： 1. 吊車出車噸數標準	106/3/14 辦理情形： 本局協辦本案第 3 點司機超時駕駛問題，職業安全科業已提供相關法令及本市勞動檢查處查核情形予主責機關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li> <li>3. 司機超時駕駛問題</li> <li>4. 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li> <li>5. 未來二殯改建期間，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li> <li>6. 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li> <li>7. 其他等等</li> </ol>	<p>另 106 年 2 月 20 日由鄧副市長主持「020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應變處置過程及檢討策進」會議(當日本局、交通局與會)，主席裁示有關司機超時駕駛問題，由觀傳局主責，彙整各局處資料提供中央。(觀傳局於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以彙整)</p>
--	--	--	---

### 參、報告案

一、勞動檢查處：105 年度「考察英國勞動安全暨職業病防治制度」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勞動教育文化科：「新修正勞基法企業輔導方案執行情形」案

**主席裁示：請勞教科將開辦課程成果資料彙整後給勞基科，由勞基科依限填報中央補助系統。另請勞教科留意勞動臺北臉書直播錄影品質，並研議以本局名師群開辦直播型教學研討會，接受民眾現場問答可行性。**

### 肆、討論案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 106 年 3 月起是否賡續辦理每月 2 次「溫馨家庭日」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溫馨家庭日」再續辦半年後請人事室檢討，並請葉主秘以勞動基準科為例，協助檢視該科工作流程、人力分**

工，尋求同仁工作生活平衡。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門禁新制度請秘書室進行教學並確認門禁通行名單，餘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6年1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6年1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府會連絡人：提報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府會連絡人補充報告：

(一) 本次休會期間關注議題為：一例一休、工時、過勞、勞檢制度及檢查行政程序。

(二) 本屆議會開議期為106年4月19日至6月。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6年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遇有重大議題新聞稿，於發布時請同時轉知新聞連絡人

或勞教科劉股長；另本局發言人一職由葉主秘暫代，餘洽悉。

六、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6年1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6年1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就服法減罰，請葉主秘跟法務局溝通；另有關各權管法令委任本局，是否解除委任，請法秘、勞動基準科、秘書室評估研究，餘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職安科針對特定行(職)業之預防過勞、工時認定等(例如物流業、客運業)，參考國內外案例研擬可行方案，餘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6年2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職院推派2位選手參加第十四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

能競賽獲獎一案，請職院發布相關新聞稿並於勞動臺北  
電子報刊載人物專訪。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條組另排時間報告106年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專案計  
畫，並於每年底研擬隔年度的專案主題，餘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政府機關的職場暴力預防、申訴制度、過勞防止，  
請職安科研擬本局相關預防措施，下月局務會議請作20  
分鐘學習議題簡報。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求職防騙、  
資遣通報、大量解僱及無薪假、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  
定基金業務、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4月前若3件大解法案結案，請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就業安全科以此3案邀集學者們作局內部學習性討論報告；另請勞教科規劃上半年重大勞動政策議題論壇。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主席補充裁示：

(一) 本局於萬華大樓辦公室之安全管理事宜，請本局政風室密切連繫給予支援，有必要時請政風室蔡主任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研議。

(二) 另關鍵公務電話錄音，先以就業安全科為示範，請秘書室洽電話廠商研議可行方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時50分